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9—2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9: Tourist attraction

2012-11-05 发布

2013-02-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旅游景区导向系统构成	1
5 总则	2
6 周边导入系统	2
6.1 设置范围	2
6.2 设置要求	2
7 游览导向系统	2
7.1 设置范围	2
7.2 信息分级	2
7.3 导向要素的设计	3
7.4 导向要素的设置	4
8 导出系统	5
8.1 设置范围	5
8.2 主要交叉路口	5
8.3 出口	6
8.4 停车场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导向要素设计和设置示例	7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民用机场；
- 第 3 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 5 部分：购物场所；
- 第 6 部分：医疗场所；
- 第 7 部分：运动场所；
- 第 8 部分：宾馆饭店；
- 第 9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0 部分：街区；
- 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旅游局、颐和园、北京动物园。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汪黎明、张亮、白首同、陈永权、王保强、张茜。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界定了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景区导向系统)的构成,确立了景区导向系统设计和设置遵循的总体原则,规范了各子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置要求,以及游览导向系统中的信息分级和导向要素的设计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旅游景区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规划和设置。

本部分不适用于各类旅游景区的应急避难导向系统的规划和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5895(所有部分)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和 GB/T 1777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旅游景区导向系统构成

4.1 根据景区导向系统的功能及游客需求,景区导向系统由以下相互关联的三个子系统构成:

- 周边导入系统;
- 游览导向系统;
- 导出系统。

4.2 景区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信息板；
- 平面示意图；
- 街区导向图；
- 便携印刷品。

5 总则

5.1 景区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规定。景区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的形成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边长 3 mm~10 mm 的图形标志应使用 GB/T 17695 中规定的标志。

5.2 景区导向系统为游客提供游览信息、公共设施信息、安全和劝阻信息,其中,游览信息包括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和游客中心的信息;公共设施信息包括出入口、售票处、停车场、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如固定文化活动场所、餐饮场所、购物场所、急救场所、公用电话等)的信息。

5.3 景区导向系统应保证信息的连续性、导向内容的一致性、导向要素设置位置的规律性和数量的合理性。

5.4 应按照 GB/T 15566.1 中的规定提供无障碍设施的导向信息。

6 周边导入系统

6.1 设置范围

周边导入系统是引导游客进入旅游景区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旅游景区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公共交通车站、码头至旅游景区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

6.2 设置要求

6.2.1 应按照 GB 5768.2 的要求设计和设置旅游区标志,如在旅游景区周边的道路为游客设置旅游景区入口的导向标志,为车辆设置旅游区标志和机动车停车场导向标志。

6.2.2 在临近旅游景区的公共交通车站附近,宜设置旅游景区入口的导向标志。

6.2.3 机动车停车场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1 的要求。

7 游览导向系统

7.1 设置范围

游览导向系统是引导游客在旅游景区内活动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旅游景区内。

7.2 信息分级

7.2.1 游览导向系统应优先向游客提供重要程度较高的游览信息和公共设施信息。信息的重要程度按照目的地所在位置、与游览活动相关程度以及游客需求等由高至低分为:

- 一级信息:旅游景点信息、出口信息;
- 二级信息:游客中心信息、公共卫生间信息;
- 三级信息:固定文化活动场所信息、餐饮场所信息、购物场所信息、急救场所信息、公用电话信息和入口信息。

7.2.2 应优先提供满足下述条件的旅游景点信息：

- 在旅游景区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即标志性景点)；
- 有固定的对外服务时间。

7.3 导向要素的设计

7.3.1 通则

7.3.1.1 图形标志的辅助文字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例如 GB/T 10001.1 中含义为“入口”的图形符号,在旅游景区中其辅助文字可为“团队入口”(参见附录 A 图 A.1)。

7.3.1.2 游览导向系统的设计风格宜与旅游景区的景观类别(自然类、历史类、现代类等)和环境相协调。

7.3.2 位置标志

位置标志分为单一图形符号、单一文字、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三种形式,其中：

- 单一图形符号形式宜仅用于表示认知度、理解度高的图形符号,如公共卫生间；
- 单一文字形式宜仅用于没有标准图形符号的旅游景区(或旅游景点)的位置标志。

7.3.3 导向标志

7.3.3.1 导向标志分为单一图形符号、单一文字、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三种形式,其中：

- 单一图形符号形式宜仅用于表示认知度、理解度高的图形符号,如公共卫生间；
- 单一文字形式宜仅用于没有标准图形符号的旅游景区(或旅游景点)的导向标志。

7.3.3.2 当导向标志同时提供游览信息和公共设施信息时,两种信息应分别集中布置并用适宜的方法(如颜色)进行区分(见图 1 和图 A.2),其中,道路信息因与游客的游览需求关系较不密切,宜单独设置。



图 1 多种信息的设计示例

7.3.3.3 当导向标志上有多个不同方向的目的地时,应按照向前、向左和向右的顺序布置(见图 1)。

7.3.3.4 当导向标志上同一方向有多个目的地时,目的地的排列顺序应按照由近及远的空间位置从上至下集中排列(见图 2)。



图2 空间位置与布局关系

7.3.4 信息板

7.3.4.1 信息板分为景区介绍、景观说明、楼层信息三种,其设计均应符合 GB/T 20501.3 的要求。

7.3.4.2 景区介绍应说明全景区的概况和主要旅游景点。

7.3.4.3 景观说明应说明某景观的主要内容,不同类别旅游景点的景观说明的内容应突出自身特色,如地质公园的景观说明应说明地质地貌性质、构造特征、形成年代、科学价值、环境价值等。

7.3.4.4 楼层信息应给出本楼层内各种旅游服务和旅游设施的信息。

7.3.5 平面示意图

7.3.5.1 平面示意图应提供游览和公共设施信息,且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3 的要求。

7.3.5.2 在设计时,平面示意图宜辅以全景图(参见图 A.3),以帮助游客确定所处位置。

7.3.5.3 可在平面示意图上标示出推荐的游览路线,例如根据所需游览时间的长短标示推荐路线。

7.3.5.4 为了便于游客辨认平面示意图中的建筑物,可采用二维图(参见图 A.3)或三维图(参见图 A.4)表示建筑物,但在同一游览导向系统中不应同时使用这两种图。同一游览导向系统中应采用共同视点绘制建筑物。建筑物的二维图或三维图应反映建筑物的外观轮廓和视觉特征,且在平面示意图中的位置应与实际保持一致。在平面示意图中采用三维图表示的建筑物的方向宜与实际保持一致,如:实际环境中朝南的建筑在平面示意图中也朝南。

7.3.6 街区导向图

街区导向图应提供旅游景区所在位置及环境和交通信息,其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4 的要求。

7.3.7 便携印刷品

7.3.7.1 便携印刷品分为导游图、导游手册和门票三种,宜提供旅游景区内景区分布、公共设施分布和旅游景区地理位置等信息。

7.3.7.2 导游图和导游手册宜根据旅游景区特点、游览时间向游客推荐游览线路,如半日游、一日游及夜景游览线路等。

7.3.7.3 门票除了在正面明示种类、票价、涵盖景点(或项目)、有效期等信息以外,还宜利用门票背面提供全景区示意图和游览路线等。

7.4 导向要素的设置

7.4.1 售票处

7.4.1.1 应在售票处的上方或者附近位置设置位置标志。

7.4.1.2 售票处应对所提供的票务服务予以说明,如种类、价格、所涵盖项目等。

7.4.1.3 售票处如具有其他服务功能,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或文字,如失物招领。

7.4.2 入口

7.4.2.1 应在入口附近(宜为入口外侧)的显著位置设置大幅面全景图。

7.4.2.2 应在入口处设置旅游景区的位置标志。

7.4.2.3 应按照 GB/T 15566.1 的规定在旅游景区入口处设置入口的位置标志。

7.4.2.4 应在无烟景区的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请勿吸烟”标志。

7.4.2.5 当有多个入口(如团队入口、散客入口、无障碍入口等)时,应分别设置各入口的位置标志。标志由图形符号和相应中英文(中文如“团队入口”“入口”“无障碍入口”)组成(见图 A.1)。

7.4.2.6 宜在旅游景区主要入口处向游客提供导游手册等资料。

7.4.2.7 出于安全考虑需要按单向路线游览的旅游景区,应从入口开始设置单向游览的导向标志,标志由方向箭头、“请按此方向游览”的中英文构成。

7.4.3 游览步道

7.4.3.1 应在游览步道的起点处设置游览步道路线图。

7.4.3.2 应根据步道节点的特点设置相应的标志,如在观景节点处应设置景观说明。

7.4.3.3 当步道节点间距离较长时,应以适当间隔重复设置导向标志。

7.4.4 主要交叉路口

7.4.4.1 应在通往景点的主要交叉路口设置导向标志,导向标志的布局应符合 7.3.3 的要求。

7.4.4.2 应以适当间隔在主要交叉路口设置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可为台式,也可与导向标志组合设置。

7.4.5 旅游景点

7.4.5.1 在旅游景点处宜设置位置标志和景观说明。

7.4.5.2 应在有潜在危险的地点设置安全标志,如在海滩按照 GB/T 25895 的要求设置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在林区设置禁止烟火等符合 GB/T 2893.1 要求的安全标志。

7.4.5.3 应根据需要设置劝阻标志,如不宜拍照的旅游景点应设置“请勿拍照”标志。

7.4.6 其他公共设施

7.4.6.1 应为其他公共设施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7.4.6.2 游客中心内宜提供导游手册或导游图等游览资料。

8 导出系统

8.1 设置范围

导出系统是引导游客离开旅游景区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旅游景区至旅游景区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周边公共交通车站、码头。

8.2 主要交叉路口

应在旅游景区内主要交叉路口设置旅游景区出口的导向标志。

8.3 出口

8.3.1 出口的上方或者出口一侧应设置出口的位置标志。

8.3.2 出口内侧应设置周边区域的街区导向图。

8.3.3 出口外侧应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周边公共交通站点导向标志以及出租车上客区位置标志。

8.4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场出口外应设置道路交通标志以便提供周边道路信息。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导向要素设计和设置示例

图 A.1 给出了旅游景区出入口处导向要素的设置示例,图 A.2 给出了用颜色区分非同类信息的导向标志示例,图 A.3 给出了辅以全景图的平面示意图示例,图 A.4 给出了在平面示意图中采用三维图表示建筑物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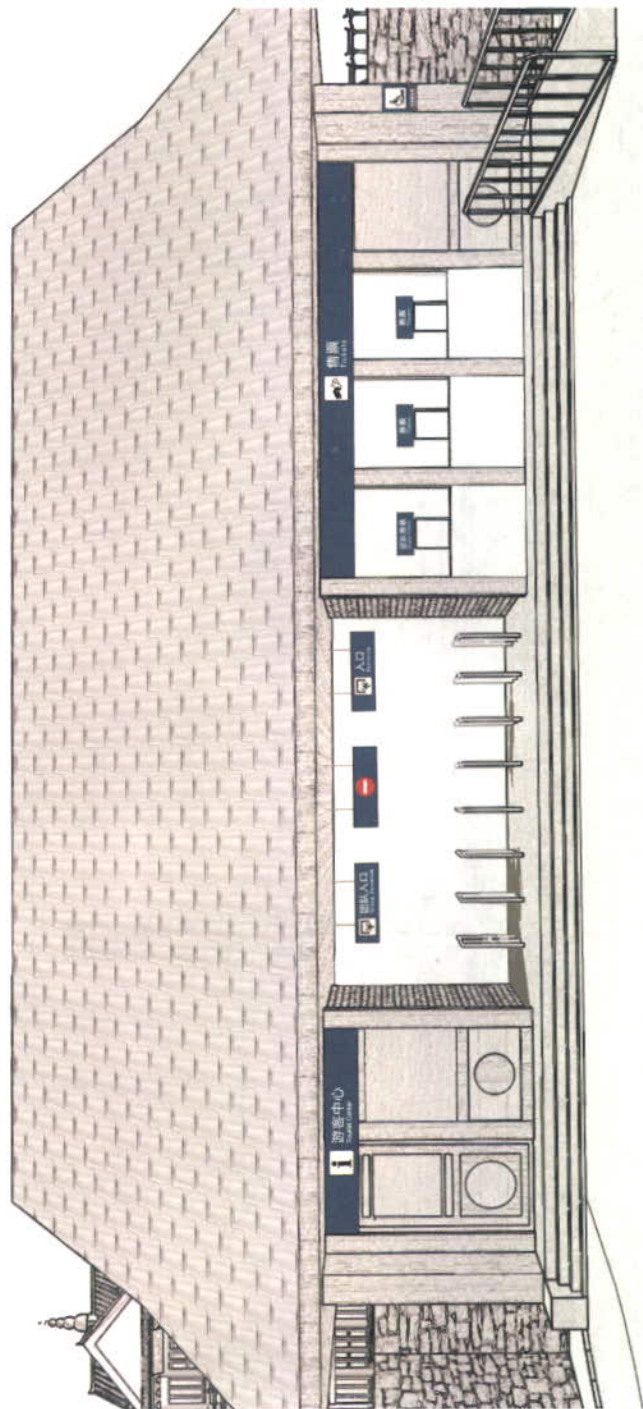


图 A.1 出入口处导向要素的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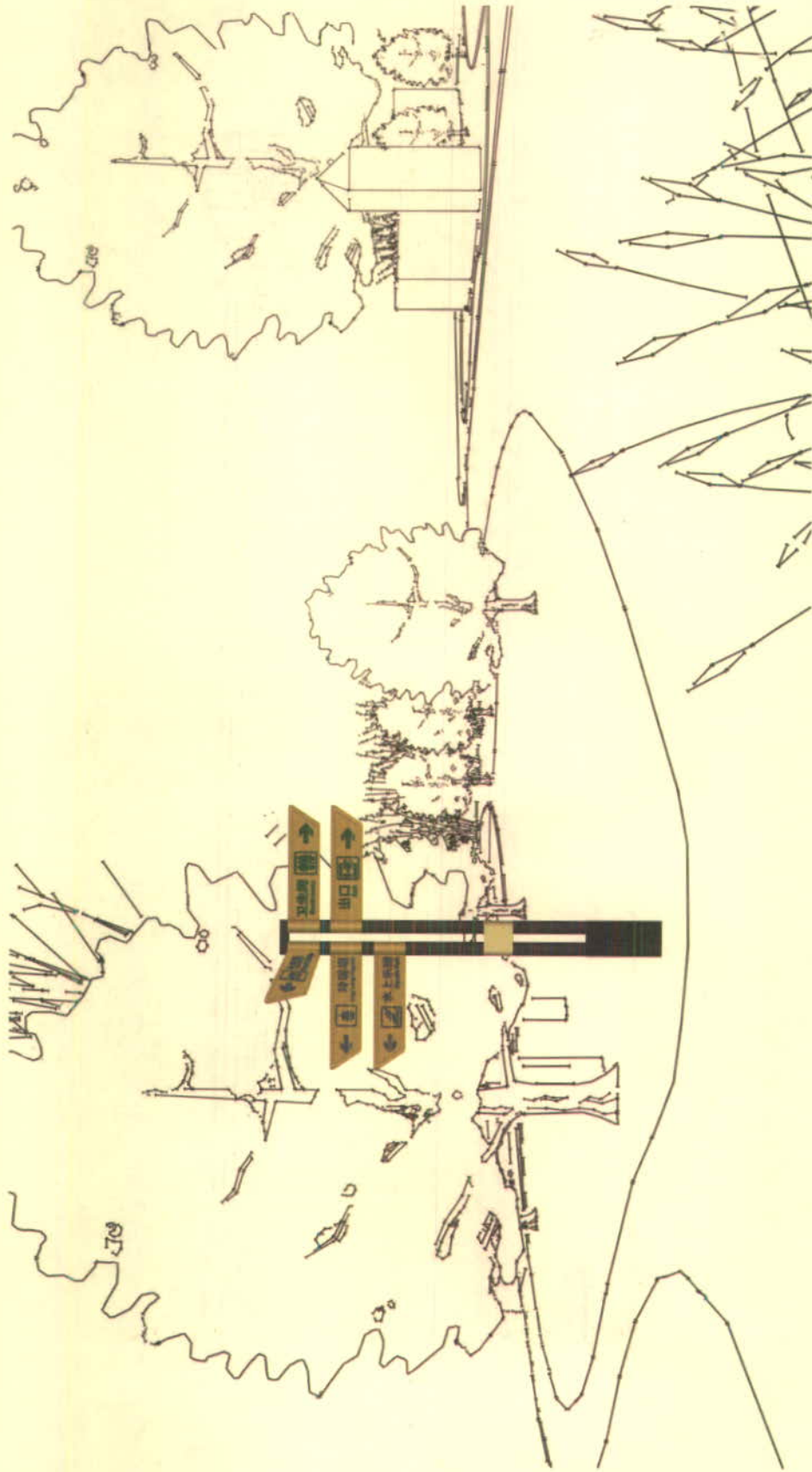


图 A.2 用颜色区分非同类信息的导向标志示例



图 A.3 辅以全景图的平面示意图示例



图 A.4 在平面示意图中采用三维图表示建筑物的示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9 部分：旅游景区
GB/T 15566.9—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一版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6377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5566.9—2012